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鄭憲和

電 話：04-37061319

電子郵件：e-3237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5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國家人權博物館「人權故事行動展推廣計畫」112學年度延長開放受理申請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申請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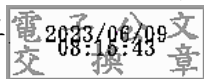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12年6月5日人權展字第11230014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館為推廣人權理念，拓展人權教育之範疇及廣度，參酌行動博物館精神，重製具特色且觀眾反應良好的人權主題特展，轉化為適於公共推廣之內容、規模與形式，提供學校單位申請運用，希冀增進社會大眾認識臺灣歷史及人權議題的媒介。
- 三、申請借用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（教師）等教育單位或其他符合本計畫目的，經該館審核通過之對象。
- 四、受理申請時間與方式：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，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20日止，請於申請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v6LQA>）。



五、有關該館人權故事行動展介紹及借用申請辦法，請逕至該館官網/教育資源/人權學習專區/人權故事行動展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